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06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变动,冯文利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公司对冯文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7日收到了本公司副董事长王铁山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王铁山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铁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7日收到了公司监事张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需要,张晓东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感谢张晓东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辛勤工作。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根据公司总经理孙贵臣提名聘任郭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长曹阳先生提名聘任张晓东先生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郭建民简历:郭建民,男,3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动科长、氯乙烯车间主任、树脂厂厂长。2010年12月30日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晓东简历:张晓东,男,3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防腐车间副主任、锦化集团办公室秘书、锦化集团团委书记、锦化氯碱公司办副主任、主任。

以上2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8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6.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以上三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1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1-054、2011-05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至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四、有关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3.电话:0429—2709065、传真0429—2901152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1: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孙贵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因工作需要,公司副董事长王铁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此职务后,王铁山先生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此公司需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拟提名易风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董事候选人简介》

(二)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郭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长曹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用张晓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职务。

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 阳

委 员:林木西 石艳玲 樊行健 黄成仁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木西

委 员:樊行健 石艳玲 龙守春 孙贵臣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艳玲

委 员:林木西 樊行健 曹 阳 孙贵臣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行健

委 员:林木西 石艳玲 曹 阳 胡德金

(四)审议《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减项为一项: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新增项为两项: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

(五)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0,000,000元。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具体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减项为一项: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新增项为两项: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定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9时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易风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郭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张晓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的董事会秘书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介

易风林简介:易风林,男,45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198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南昌钢铁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南昌钢铁公司总法律顾问,方大特钢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方大集团党委副书记。

以上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郭建民简历:郭建民,男,3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动科长、氯乙烯车间主任、树脂厂厂长。2010年12月30日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晓东简历:张晓东,男,3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防腐车间副主任、锦化集团办公室秘书、锦化集团团委书记、锦化氯碱公司办副主任、主任。

以上2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1-08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董事长刘永好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养殖事业部和肉食品事业部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养殖和肉食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完成,山东六和集团、六和股份、以及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的两大业务也将并入我公司,其养殖和肉食品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地扩大。为此,公司为加强其经营管理,拟对现有的养殖、肉食品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技术,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并提高其专业化水平,努力打造"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屠宰-肉制品加工"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故拟在总部分别设立"养殖事业部"和"肉食品事业部"。

目前食品安全工作已得到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已形成"民以食为先,食以安为先"的格局,作为与食品安全有密切关系的农牧企业,公司除设立养殖、肉食品事业部外,还专门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马松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职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的需要,经公司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5亿元(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保证人"或"新希望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愿为本公司向该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申请8.5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的需要,经公司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5亿元(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该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集团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获得此笔银行授信后,将改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李兵先生简历

李兵先生简历

姓名:李兵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2月

文化程度:大专 所学专业:工商企业管理

工作经历:

1995-1998 希望集团深州金豆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1998-2000 希望集团榆次强大饲料公司总经理

2000-2002 希望集团郑州红门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2005.7 希望集团河南区域片区总裁

2005.8-2008.1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1至今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贵阳片区总经理

2008.2至今 贵阳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

2009.4至今 贵州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副秘书长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1-09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月樵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公司养殖事业部和肉食品事业部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申请8.5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独立董事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新希望集团为上市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充分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该关联交易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友 周友苏 章群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1-10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债务人")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的需要,经公司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下简称"债权人")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5亿元(大写:捌亿伍千万元整)的授信。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保证人"或"新希望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愿为本公司向该行贷款提供担保。

2、关联方关系

新希望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45.7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发生的贷款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 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 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名非关联董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月9日

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希望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510107201893845

川地税蓉字510107201893845

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篮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新希望集团的主要股东是刘永好、李巍与刘畅,其中,刘永好持有新希望集团62.34%的股份,系新希望集团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

新希望集团创业于1982年,是中国最大的农牧企业之一和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现已从单一饲料产业逐步向上、下游延伸,成为集农、工、贸、科一体化发展的大型农牧业民营企业集团,拥有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施、金融与投资四大产业集群。集团资信等级为AAA级,已连续7年名列中国企业500强之一(2009年列第131位),中国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业第二名,拥有国内外企业400余家,员工6万多人。

新希望集团2009年的营业收入为460.67亿元,净利润为13.98亿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354.90亿元,负债为199.54亿元,净资产为155.36亿元。

3、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据新希望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署的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希望集团为本公司向该行贷款提供担保,此行为构成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5亿元(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愿为本公司向该行贷款提供担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额

1、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8.5亿元(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二)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申请人民币8.5亿元贷款授信,新希望集团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愿意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贷款成本,并确保银行贷款能够及时发放,从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1年3月31日,新希望集团为我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10.53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函,并于2011年4月8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并提出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新希望集团为上市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充分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该关联交易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011,312.38	126,004,092.01	-19.83%
营业利润	-4,173,064.66	-1,096,149.77	-280.70%
利润总额	-1,781,846.40	173,850.23	-1,12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138.08	50,441.70	-2,853.95%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01%	下降0.26个百分点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总资产	812,029,643.00	826,131,692.08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5,372,843.61	537,810,337.25	1.41%
股本	291,026,000.00	291,02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1.85	1.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受机床业务市场回落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01.13万元,同比下降19.83%。

2、报告期内,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同比增加35%、职工薪酬总额同比增加25%、燃料动力费用同比增加20%、原材料、辅料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等因素的影响,营业利润同比下降280.7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12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853.95%。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1,202.96万元,负债总额25,752.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54,537.28万元,资产负债率31.71%。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治平先生、总经理杨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邹成高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屠建国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点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1日

(三)会议召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4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东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58名,代表股份9,085.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85.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85.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85.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85.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汪心慧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交通银行")合作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以及查询等各项业务并享有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4月11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且持有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和分红方式的查询与修改,以及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定期定额、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五、交易费率

1、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包括泰达成长、泰达周期、泰达稳定,基金代码分别为162201、162202、162203)、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207)、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2210)、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1)、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2)、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3)、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4)的单笔申购费率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费率的八折,但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

2、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2206)、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基金C类(基金代码:162299)的单笔申购费率均为0。

3、使用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通过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认购、转换、赎回的费率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六、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010-66555662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cteda.com

4、中国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客服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1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偿成都国栋中央商务大厦国栋国际大酒店收益差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补偿成都国栋中央商务大厦国栋国际大酒店收益差额的公告中由于公司财务对该资产的经营和补差理解差异,将2009年至2010年酒店实现的净收益中涵盖了附属楼租金收益,现将扣除附属楼租金的收入和费用后,按评估净收益扣除2009年至2010年实现收益后国栋集团应补差额列表并补充公告如下:

国栋国际大酒店评估与实际收益对比表

项目	评估报告数据	国栋国际大酒店实际实现收益(不含附属楼收益)		
		2009年审计数	2010年审计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8,216,979.50	1,851,540.25	5,117,653.02	6,969,193.27
二、费用	5,813,925.49	810,201.74	1,661,298.20	2,471,499.93
1、管理费	1,093,018.77	545,834.88	1,154,588.95	1,700,423.83
2、维修费	1,243,940.26	53,628.00	72,052.00	125,680.00
3、保险费	279,886.56	32,124.16	8,200.00	40,324.16
4、税费	3,197,079.90	178,614.70	426,457.25	605,071.94
三、净收益	12,403,054.01	1,041,338.51	3,456,354.82	4,497,693.34
四、补偿收益		11,361,715.50	8,946,699.19	20,308,414.68

2011年4月7日公告中由于公司财务在计算补偿差额时未将附属楼收益从应补差额中扣除,造成公司少收补偿款70.29万元,该款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支付。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1-01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1年3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3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58,907	145,300	69,028	151,175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投资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为鼓励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到该发展区投资发展,给予我司总计1235.9万元的企业发展奖励资金。该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我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